

##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继公告

根据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》(鄂国资改革[2015]26号)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,原“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原“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”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更名后的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承继。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“13鄂投01”、“13鄂投02”、“14鄂交01”及“14鄂交02”存续期间,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发行人义务、严格遵守相关自律规则,向投资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、按期付息兑付等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0日

